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方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3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332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62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製造之「血平佳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04號）」（批號E03A、E05A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26日FDA品字第1111104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因製造設備變更執行連續3批製程再確效，其中第3批（批號E05B）之調合階段半成品檢驗不合格未予放行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（製程再確效之第1、2批）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